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具体情况如下。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的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除此之外，其他相关会计政策不变，均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4. 变更生效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预计实施新租赁准则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